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石安琴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石安琴女士因任期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石安琴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石安琴女士的辞职申请需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石安琴女士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石安琴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石安琴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